

桃園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文視字第 1040039688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美化市容、充實本市藝術資源，並提升公共藝術水準，特設桃園市公共藝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、設置、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。
 - （二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補助、輔導、獎勵及行政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市市長或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本府文化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視覺藝術專業類：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，二人至四人。
 - （二）環境空間專業類：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生態領域，二人至四人。
 - （三）其他專業類：文化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，一人至三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科長以上人員各一人。

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惟每期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。本府各機關兼任人員隨其本職進退，並由該機關另行推薦人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，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